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生物醫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50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6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中國生物醫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9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出售之更多詳情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Vital-Gain Global Limited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包括中國生物醫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00,000,000股中國生物醫學股份，佔中國生物醫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92%。銷售股份之購入成本約為97,000,000港元，而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市值約為73,500,000港元。

中國生物醫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協議，買方進一步出售銷售股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0,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協議簽訂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代價之初始款項5,000,000港元（「初始款項」）；及
- (ii) 協議簽訂後五日內，代價餘額55,000,000港元（「餘額」）應支付予作為託管人之賣方律師並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有息帳戶。賣方律師託管之餘額（連同賺取之銀行利息）將於完成時發放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銷售股份對中國生物醫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9,74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生物醫學股份約0.09港元）之溢價；及 (ii) 最近數月市場買賣之中國生物醫學股份之低流動性及將予出售之中國生物醫學股份數量大。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條件

下列條件達成後，協議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倘需要）；及任何監管機構之所有同意或批准（倘需要）；及
- (ii) 中國生物醫學維持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初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賣方可尋求延期完成協議。延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初始最後完成日期後四十五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初始最後完成日期後四十五日內達成，

- (i) 賣方律師須根據款項託管協議向買方退還餘額（連同賺取之銀行利息），而賣方應向買方退還初始款項（不計利息）；及

(ii) 買方律師須根據文件託管協議向賣方退還託管文件。

完成

上述條件完成後，完成須於賣方向買方或買方律師及賣方律師發出通知後三日內作實。

中國生物醫學之資料

中國生物醫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翻譯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業務、會計及企業發展諮詢服務、網吧業務以及於中國一間公司從事醫學工程、生物工程及組織工程研發。中國生物醫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誠如中國生物醫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中國生物醫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9,744,000港元。下列資料乃摘錄自中國生物醫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3,621	88,760	64,9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389	(3,240)	(860)
中國生物醫學權益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	40,536	(3,446)	(365)

出售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以及投資。

董事認為，全球市場最近之金融危機及信貸危機無可避免將令全球經濟發展放緩，而中國生物醫學之前景亦可能受到影響。董事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出售實為本集團變現於中國生物醫學之投資、並強化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良機。考慮到最近數月市場買賣之中國生物醫學股份之低流動性及將予出售之中國生物醫學股份數量大，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受審核規限，現預期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37,500,000港元，乃由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500,000港元減銷售股份購入成本約97,000,000港元所得。出售虧損約37,500,000港元將自本公司綜合收益表扣除。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5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例如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其中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購入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最後一期付款，餘額約為2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獲股東批准。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出售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出售之更多詳情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就出售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中國生物醫學」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中國生物醫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生物醫學股份」	指	中國生物醫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出售之合計代價6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文件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買方律師（作為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託管文件」	指	包括(i)指令轉讓銷售股份至買方所指定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戶口或投資戶口之有關文件；(ii)賣方就轉讓銷售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之印花稅；及(iii)賣方有關出售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核准無誤之副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最後完成日期」	指	協議簽訂後6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款項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賣方律師（作為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Vital-Gain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律師」	指	陳淑雄律師行
「銷售股份」	指	500,000,000股中國生物醫學股份，佔中國生物醫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92%，已繳足股款或記作繳足股款，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律師」 指 侯劉李楊律師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僅供識別*